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龍采晴
電話：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205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84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1081005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10810
(108HN10601_1_14161514622.pdf、108HN10601_2_1416151462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08年10月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效）」，請查照並加強宣
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8年10月05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附表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爰修正旨揭Q&A（另於本府公務雲/數位人事服務網/公務平台/一般公告項下公告）。至「檢核使用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」將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